



云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阳县 2025 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 (36)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64)

【县政府部门文件】

云阳县司法局 云阳县法院 云阳县检察院 云阳县公安局关于印发《开展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工作细则》的通知..... (120)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云阳县 2025 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 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云阳府发〔2025〕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云阳县 2025 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阳县 2025 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 消防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细化落实县委十五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一防四降四杜绝”为总体目标，以建立健全“六大体系”、提升“六大能力”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和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三年行动，推动安全清单闭环管理，构建齐抓共管的大安全、大应急格局，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打好全年安全“保卫战”，为纵深推进“一地三区两城”现代化新云阳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一、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提升综合统筹能力

（一）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部门党组（党委）会议第一议题，作为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落实好定期述职报告制度。将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必修课及任前培训内容，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职

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实行清单化履职。聚焦关键时段、重要节点、重大问题、重大险情等事项，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统筹调度、专题研究等制度。

（二）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以及业务相近原则，厘清新经济业态下和机构改革后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将职责落实到各级行业部门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岗位，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业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上下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开展行业消防安全“四个一”活动，建立更新行业领域基础台账、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改清单。发挥自然灾害防治部门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强化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对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风险，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防治责任。

（三）强化企业单位主体责任。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强化一线从业人员“两单两卡”制度落实，对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安全管理体系，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实施指导监督。强化码头、医院、学校、工地、民宿、高速公路、景区景点、水利设施等经营管理单位防灾减灾救灾职责。

（四）强化综合统筹协调调度。优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

救灾和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发挥专项办公室（指挥部）行业统筹推动作用，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完善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用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探索建立多方联动复盘机制，强化典型经验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五）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参照国家及市级《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出台贯彻落实方案，聚焦组织指挥、风险防范、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支撑保障等方面，组织、编制、财政、机关事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县级部门落实好各项保障措施，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建立健全风险防范体系，提升早防早治能力

（六）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完成年度重点任务，落实一批“人防、物防、管理防、工程防”措施。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机制，加强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追究，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专家进万企”指导帮扶，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 100%。

（七）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紧抓国债资金契机，加快推进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城镇内涝治理、重大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建设，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标准化检查站、消防水池、智能卡口等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年度 25 项重点任务，冬春强

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100%。加强人防设施、公园绿地、文体场馆等“平急两用”公共设施资源整合，完成全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八）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体征指标和风险评估模型，开展基层综合减灾示范指标体系建设，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综合治理。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开展中心城区“水电气讯路桥隧轨”数字孪生建设，燃气、供水、排水、油气长输四类管线矢量化率 100%。

（九）加强事故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启动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强化高危项目立项咨询评估，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持续推进危化烟爆和工矿商贸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逐步完成 4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监测预警系统的硬件、软件建设以及数据接入，按时完成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强化新、改、扩建项目灾害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

（十）加强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建设。启动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宣贯落实新修订《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重庆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完成龙缸消防站建设及盘龙消防站项目征地立项。持续

推动城区及乡镇场镇市政消火栓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完善消防设施。

（十一）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完成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治理年度工作。

三、建立健全救灾救援体系，提升应对处置能力

（十二）抓好预案修编和应急演练。聚焦形成“总体预案抓纲举目、专项预案分线部署、村社预案细化应对”预案体系，跟进修订《云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指挥架构、专项预案组成。推动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动态修编完善各类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深化《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和《村（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宣贯学习，规范编制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和企业单位现场处置方案。县级层面组织开展 1 次综合性应急演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至少组织 1 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的演练，企业单位至少组织 1 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 1 次）。开展应急应战联演共训，强化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

（十三）抓好应急指挥部和队伍建设。优化救援队伍建设，按照建制化、模块化要求，形成县级综合救援队伍、区域救援中心、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和村（社区）网格队伍四级救援体系，进一步充实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加强应急力量储备。推进基层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按照“三直、十有”（直

接领导，直接建立，直接管理；有专职人员、有办公场所、有营房仓库、有训练场地、有专业装备、有统一服装、有管理制度、有训练日志、有招录标准、有意外保险）标准，有序推进县级、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建设，全力推行持证救援，年内开展救援技能大比武 1 次，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1 次，切实提高队伍正规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水平。

（十四）抓好消防救援体系和力量建设。深化指挥控制、作战力量、作战保障体系建设，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编队。开展乡镇专职消防队评估，平安镇、故陵镇新建政府专职消防队，推进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

（十五）抓好会商研判和处置应对。严格落实“1+7+N”会商研判工作机制。以气象预警信息为先导，做到一轮过程、一文部署、一会调度、滚动会商。按照“一预警、两叫应、五必撤”工作要求，迭代升级“一行业一措施、一乡镇一方案”响应指令体系，开展御天·智能预警发布系统、应急广播、12350 调度系统跨系统融合，综合运用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确保预警叫应直达基层。严格落实极端情况下“禁、停、撤、疏”等紧急管控措施，针对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事件果断提级响应。精准前置救援物资队伍，高效运用灾害复盘成果，按照“灾种特点、风险级别、防范短板”差异化原则，开展物资、装备、设施等调查、盘点，

及时补充缺口，前置救援人员和物资准备，落实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等特殊装备物资的保障准备。实现“小灾属地能自救，大灾县级快增援”。加强灾害事故“断网、断电、断路”等情况下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及培训、演练等工作，完成国债项目配备装备专项技能培训。

（十六）抓好救灾救助和恢复重建。严格落实《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压实灾情统计上报的主体责任，加大灾害信息员对自然灾害统计调查制度的掌握、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系统使用的培训力度，有效提升灾害信息员业务水平，确保及时、准确、规范统计上报灾情。严格实施灾害应急期生活救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规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一卡通”管理，保证救助资金及时、安全、准确、足额发放到户到人。

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体系，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十七）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积极推进执法支队与监管科室“管执协同，局队合一”的监管执法模式。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厘清县应急管理部门与乡镇（街道）安全监管职责，形成权责明晰，高效运行的监管执法体系。

（十八）推动严格规范精准执法。科学编制 2025 年度安全

生产执法计划，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主要负责人不履职、安全培训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等违法行为。严格案件法制审核，执行自由裁量基准，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落实“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争取市级政策，加强基层执法装备配备。加大乡镇（街道）赋权执法培训指导力度。

五、建立健全社会共治体系，提升群防群治能力

（十九）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和“安全在我心中”“新重庆里看应急”、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强化重点节点、重要事项、重要政策宣传和新闻报道。建设应急管理科普体验场所和创新实践基地。

（二十）充分发挥技术服务作用。推动安全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违法犯罪活动，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行为。

（二十一）提升社会公众监督质效。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动各行业领域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探索制定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转移奖励办法，加强宣传发动，简化流程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强化媒体监督，优化完善电视媒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专栏。

（二十二）提升市场多元共治能力。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物资保障，引导和支持社区、居民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依法依规引导社会组织

捐赠活动，与有意向的社会主体建立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应急物资政府与企业、社会组织等协同保障机制。引导支持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社会储备、云仓储等创新保障方式。

六、建立健全数字应急体系，提升智慧治理能力

（二十三）推动数字应急智能化场景建设。对接完成数字应急 9 个事件的应用贯通，加强横向对接和纵向衔接，争取市级应用在云阳贯通实战，推动系列数字应用形成实战实效，助力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提升事故灾害模型分析、模拟推演和智能决策等能力。

（二十四）推动应急智慧指挥体系建设。迭代数字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搭建空天地一体化态势侦测和感知平台，强化前后方信息共享和协同作战能力，构建应急救援 AR 实景数字战场。基于视联网建成“卫星+370MHZ+自组网”应急通信网络，应急救援队伍全面装备应用卫星、北斗和 370MHZ 通信终端，提升“断路、断网、断电”情况下应急指挥能力。

（二十五）推动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施设备，引进科研机构、企业研发的新型先进救援装备和安全生产实用技术。

附件：云阳县 2025 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
主要事项及核心绩效指标责任分工表

附件

云阳县 2025 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 主要事项及核心绩效指标责任分工表

一、核心绩效指标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1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0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2	因灾群死群伤责任事件	0	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3	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起数	0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4	生产安全事故亡人数	同比下降10%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5	已落实监测措施的危害点亡人数	0	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6	森林火灾受害率	0.3‰以内	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重要文件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1	云阳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印发并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2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	印发并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3	云阳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规划	印发并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4	云阳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规划	印发并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5	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追究办法	印发并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6	云阳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修订	县气象局	
7	云阳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修订	县气象局	
8	云阳县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	印发并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9	云阳县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并实施	县发展改革委	
10	推进安全韧性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	印发并实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推进中心城区安全治理大综合一体化的实施方案	印发并实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实施方案	印发并实施	县经济信息委	
13	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的通知	印发并实施	县农业农村委	

三、重点整治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交通运输领域	盯紧货车、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网约车、校车、客船、渡船、“三无”船舶等重点车型（船舶）及企业安全监管，开展交通突出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完成144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安装，拆解不合格的老旧客（渡）船，全县“两客一危”检验率、报废率97%以上。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称重数据接入市级治超系统有效率50%以上。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委、县教委、县农业农村委、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2	建筑施工领域	抓好重点项目、危大工程、委外作业等重点部位和环节安全监管，开展“365天暗访”行动，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基本实现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	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等，各乡镇（街道）	
3	燃气领域	深化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开展高层建筑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燃气管道动态评估改造，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道36公里，推进燃气经营企业优化整合，狠抓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治理，严厉打击燃气管道第三方破坏行为。	县经济信息委、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4	危化领域	强化重大危险源监管，强化危化品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全链条”整治。实现危化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实现油气长输管道占压清零。	县交通运输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5	非煤矿山领域	持续深化地下矿山隐蔽性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和顶板专项管理，强化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和工业广场隐患治理，大力实施矿山标准化创建和智能化改造。矿山三级标准化达到 100%、二级标准化达 50%以上、“三个一”工程完成 100%、矿山数字建模 80%以上，油气开采安全央地属地监管和承包商管理得到全面加强。	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6	工贸领域	聚焦“四涉一有限一使用”重点企业，围绕“双防控”机制建立和全员责任制落实开展系统治理，实现重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覆盖率100%。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强化示范引领。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7	特种设备领域	持续深化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电梯等安全提升行动，抓好氧气（工业气）瓶、化工企业特种设备、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整治。针对门锁装置、紧急报警装置、救援对讲系统等抽查不少于20台电梯，电梯故障困人率低于0.5%，电梯无纸化维保率95%以上，悬崖秋千使用登记率100%，燃气调压装置法定检验率90%以上。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8	文化旅游领域	持续深化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综合整治。落实极端天气条件景点关停制度和最大承载量管控规定。围绕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和常态化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文物安全日常巡查机制落实情况开展系统治理。纳入等级动态管理的文化旅游企业不低于98%，年度文物保护单位巡查达标率100%，游客满意度90%以上。	县文化旅游委，各乡镇（街道）	
9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制定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实施方案，2025年实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乡镇（街道）覆盖率100%。	县经济信息委、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市场监管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委、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0	民爆领域	实现民爆仓储运输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100%，民爆销售企业二级标准化达标率100%，民爆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新训率100%。加强对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核、安全教育和对爆破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爆破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11	农业农村领域	聚焦农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安全管理。全面完成变型拖拉机清零任务，变型拖拉机总去存率100%。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道路建设期间和资产移交前的安全监管。持续做好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农村沼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宣贯工作。强化有限空间作业等全过程管控。	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12	商务领域	联合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覆盖率100%。健全完善成品油流通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制运销成品油“黑窝点”“黑加油车”。强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全覆盖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安全生产管理。	县商务委，各乡镇（街道）	
13	粮食储备领域	规模以上地方国有粮食储备企业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率不低于50%。	县发展改革委，各乡镇（街道）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4	城市管理领域	加快推进城市道路塌陷预防和隐患排查整治，市政设施结构病害整治率保持100%，城市桥隧智慧建管覆盖率75%，城市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之内。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各乡镇（街道）	
15	卫生健康领域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培训、应急演练覆盖率100%；2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至少组织开展1次消防安全评估，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完成率100%，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年度任务完成率100%。	县卫生健康委，各乡镇（街道）	
16	防汛抗旱领域	完成4个水毁修复项目。完成40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加快向阳水库建设。持续推动农村供水“一改三提”建设。推进水利行业“八大类”风险规范化闭环管控。	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17	内涝治理领域	推进城区城市内涝风险图建设，健全完善城市内涝积水风险点位前端感知和预警阈值建设。在汛前对城区排水主管网进行全面清淤疏浚，疏通堵塞管网，清掏雨水箅子、检查井，有效提升管网过流能力，切实守护市民脚下安全。新建改造雨污管网160公里以上，完善城市排水防涝重要点位防护设施建设。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各乡镇（街道）	
18	地灾防治领域	实施云阳县1：10000小流域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完成50人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避险搬迁，实施2处重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打赢三峡库区危岩地灾防治攻坚战收官。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9	森林防火领域	完成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设任务，进一步优化完善林区森林防火及森林质量提升专项规划，合理布局森林防火道路、生物防火隔离带和森林消防水池（箱）及消防管网等。	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20	抗震领域	配合市地震局完成地震监测设备授时系统更新升级。	县应急管理局	
21	气象灾害防御领域	开展“一户一策”暴雨灾害精准防御试点。	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四、重点措施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常委会会议、部门党组（党委）会议第一议题。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2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宣传工作重点。	县安委会、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3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将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必修课及任前培训内容。	县安委会、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4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定期述职报告制度。	县安委会、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5	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将“三管三必须”落实到各级行业部门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	县安委会、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6	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建立并动态更新行业领域基础台账、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整改清单。动态厘清新兴业态安全监管职责。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	
7	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动态厘清公路、铁路及航道库岸沿线、水库、大坝灾害防治责任。	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云阳海事处、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8	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明晰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市、县安全监管边界，健全上下联动、协同监管机制。	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等单位，各乡镇（街道）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9	强化企业单位主体责任	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检维修、动火动焊、有限空间作业等全过程管控。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10	强化企业单位主体责任	强化铁路、码头、医院、学校、工地、民宿、高速公路、景区景点等经营管理单位和河、库、坝、塘、堰、闸等水利设施主管单位的防灾减灾救灾职责。	县交通运输委、县卫生健康委、县教委、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等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11	强化综合统筹协调力度	优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组织架构，健全完善工作规则和运转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各乡镇（街道）	
12	强化综合统筹协调力度	充分发挥专项办公室（指挥部）行业统筹推动作用。	县交巡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委、县住房城乡建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委、县消防救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水利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13	强化综合统筹协调力度	优化设置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	县安委会，县消防救援局	
14	强化综合统筹协调力度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的通知》，加强对同级部门、下级政府的指导督促。	县安委会、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	
15	强化综合统筹协调力度	强化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考核。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	
16	强化综合统筹协调力度	用好“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问题清单”，强化重点难点问题闭环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7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	2025年9月前，出台贯彻落实方案，组织、编制、财政、机关事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县级部门单位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	
18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	坚持“平急两用”原则，完成全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19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	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灾改造，避免在地质条件差、泥石流易发区和山洪灾害危险区选址建房。	县住房城乡建委，各乡镇（街道）	
20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	探索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体征指标体系和风险评估模型，开展基层综合减灾示范指标体系建设。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21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	迭代拓面“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试点成果，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综合治理。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经济信息委	
22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经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23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	探索建立综合减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推进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24	加强事故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启动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县级有关部门	
25	加强事故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强化高危项目源头立项咨询评估，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26	加强事故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强化新、改、扩建项目灾害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	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27	抓好预案修编和演练	完成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编，推动县、乡两级动态修编完善各类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有关县级部门，各乡镇（街道）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28	抓好预案修编和演练	规范编制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和企业单位现场处置方案。县级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至少组织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的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有关县级部门，各乡镇（街道）	
29	抓好预案修编和演练	企业单位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30	抓好预案修编和演练	开展应急应战联演共训。	县应急管理局，县国防动员办	
31	抓好应急指挥部和队伍建设	开展全县、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场所建设完成率100%，通信指挥设备配备率100%。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32	抓好应急指挥部和队伍建设	推动各级应急、消防、公安、水利、规资部门建立联合值守、信息互通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治理中心	
33	抓好应急队伍建设	推动毗邻区县建立完善应急联动机制。	县安委会办公室	
34	抓好应急队	完成注册社会救援力量分类分级测评。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伍建设		政局、县红十字会等社会应急力量管理部门	
35	抓好应急队伍建设	完成电力、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队伍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信息委、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委、县卫生健康委等	
36	抓好应急队伍建设	推动县、乡镇（街道）按规定落实应急救援队伍人员配备。组织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配备装备使用操作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37	抓好会商研判和处置应对	坚持“1+7+N”和“三个一”会商研判机制。	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38	抓好会商研判和处置应对	完善自然灾害分段分级分层分类预警响应规程，优化“一行业一措施，一乡镇一方案”响应指令体系，落实直达基层的预警叫应机制。推广流域联防联控、“十户联防”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极端情况下“禁、停、撤、疏”等紧急管控措施，针对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	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39	抓好救灾救助和恢复重建	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年度预算预拨机制。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	
40	抓好救灾救助和恢复重建	落实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旱灾生活救助以及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住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41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	逐项厘清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事中事后安全监管执法责任边界，建立执法检查问题移送机制。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42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	精准编制县、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执法事项清单。	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43	推动严格规范精准执法	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突出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要负责人履职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检查力度。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完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权基准。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44	严格事故灾害调查评估	加强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对典型事故开展挂牌督办。依法依规严格自然灾害责任事件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45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等系列活动。分级建设应急管理科普体验场所和创新实践基地。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46	充分发挥技术服务作用	建立随机抽选、在线服务、标准评估、动态更新等专家管理和服务机制，开展“专家进万企”指导帮扶。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47	提升社会公众监督质效	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动各行业领域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48	提升社会公众监督质效	县级电视媒体设置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专题栏目。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融媒体中心	
49	提升市场多元共治能力	推动完善安责险、巨灾保险、民生保险、居民住房灾害保险等制度。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各乡镇（街道）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50	提升市场多元共治能力	加强与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协作，联合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51	推动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施设备。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城乡消防专项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起数	0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2	火灾起数	同比下降10%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3	火灾亡人数	同比下降5%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4	百万人火灾亡人数	控制在2人以内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5	新修订《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宣贯落实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6	《重庆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宣贯落实	县消防救援局，江口镇、南溪镇、高阳镇、清水土家族乡、红狮镇、凤鸣镇、平安镇	
7	《云阳县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监管的实施方案》	印发实施	县消防救援局，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8	《云阳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数字化治理工作方案》	印发实施	县消防救援局、县治理中心，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9	消防领域	开展行业消防安全“四个一”活动。强力推进人员密集场所电气火灾隐患专项检查，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推进畅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强化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加强厂房库房、学校、医院、养老院、大型商业综合体、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完善消防设施。全县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县经济信息委、县教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商务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10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围绕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环节持续推进“全链条”整治。推进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以旧换新和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开展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等排查整治，优化完善充电电价政策，强化事故溯源调查结果运用。便于群众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与电动自行车实际保有量的配建比不低于1：5，且能满足各类电动两轮车充电实际需要；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电价计收。	县消防救援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委等，各乡镇（街道）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1	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	加强冷库、冻库、室内冰雪场馆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的技术审查和实地检查，严禁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强化对小散冷库施工的日常监管，动态掌握情况，严防漏管失控。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各乡镇（街道）	
12	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	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限制使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严格涉及动火作业小型工程的备案管理，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严格动火作业现场管控。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委）、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各乡镇（街道）	
13	加强城乡火灾防控基础	启动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局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4	建设	完成龙缸消防站建设及盘龙消防站项目征地立项。持续推动城区及乡镇场镇市政消火栓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完善消防设施。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消防救援局，各乡镇（街道）	
15	抓好消防救援体系和力量建设	深化指挥控制、作战力量、作战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编队。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力量联勤联训联战机制。	县消防救援局，各乡镇（街道）	
16		开展乡镇专职消防队评估，平安镇、故陵镇新建政府专职消防队，推进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	县消防救援局，江口镇、南溪镇、高阳镇、清水土家族乡、红狮镇、凤鸣镇、平安镇，其余乡镇（街道）。	
17	严格规范精准执法	落实《重庆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县消防救援局，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8	“高楼消防”	强化“高楼消防码”使用，推广“全域全时消防安全管控场景”，实现4多跨事件实战贯通，健全城市消防安全体征指标体系。	县大数据发展局、县消防救援局、县治理中心，各乡镇（街道）	
19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综合智管	重点打造规范充停场景，实现3类多跨事件市、县、乡镇（街道）三级贯通。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大数据发展局、县消防救援局、县治理中心，各乡镇（街道）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阳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划分方案的通知

云阳府办规〔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云阳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阳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改善云阳县声环境质量，按照《重庆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结合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建设现状及发展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云阳县城市规划区（以下简称城区）涉及双江街道、青龙街道、人和街道、盘龙街道、巴阳镇、黄石镇、水口镇、凤鸣镇等乡镇（街道）。

二、相关定义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

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将受建筑施工噪声影响较大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

中区域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管理。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周边直线 200 米范围内，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确定的范围内，如存在一定规模的建筑施工工地，则该范围自动划为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并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有关要求进行管理。若建筑施工工地采用有效降低噪声的施工工艺、设备等措施，或建筑施工工地完成施工，噪声敏感建筑物不再受建筑施工噪声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自动取消。

三、划分原则

区划以有效管控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有利提高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声环境质量为目标，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因地制宜划定。

（一）衔接声环境功能区划。0 类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整体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二）协同城区建设现状与规划功能分区。以城区实际建设现状为基础，结合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类型划定。

四、划定结果

城区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总面积 7.01 平方公里，共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3 个，其中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涉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合计 6.19 平方公里。

具体划分结果见下表。

表 1 云阳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结果（单位：平方公里）

片区名称	声功能区编码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编号	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
/	4a 类	/	0.6545
巴阳区	5002352L001	MGQ21	0.0634
凤鸣片区	5002352L010	MGQ18	0.3766
	5002352L012	MGQ20	0.0719
	5002352L013	MGQ19	0.0901
	5002353L008	MGQ18	0.0036
	合计		0.6056
盘龙区	5002352L002	MGQ11	0.2461
	合计		0.2461
磐石片区	5002351L002	MGQ3	0.0003
		MGQ5	0.0165
		MGQ6-1	0.1253
		MGQ6-2	0.2104
		MGQ7	0.0000
	5002351L003	MGQ10	0.2630
		MGQ7	0.1396
	5002351L004	MGQ1	0.3325
		MGQ2	0.0035
		MGQ8	0.0964

片区名称	声功能区编码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编号	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
	5002352L005	MGQ10	0.4146
		MGQ16	0.0557
		MGQ2	0.6242
		MGQ2-1	0.1085
		MGQ3	0.2517
		MGQ4	0.0710
		MGQ5	0.4219
		MGQ7	0.3411
		MGQ8	0.3919
	MGQ9	0.2294	
	5002352L009	MGQ17	0.0821
	5002353L001	MGQ17	0.0167
	合计		4.1962
人和区	5002352L003	MGQ12	0.1604
	5002352L011	MGQ13	0.0845
	合计		0.2449
鸭蛋溪片区	5002352L007	MGQ15	0.0969
	5002352L008	MGQ14	0.1449
	5002353L003	MGQ15	0.0014
	合计		0.2432
总计			6.1904

五、监督与管理

（一）加强噪声污染源头防控

1. 有关部门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2. 制定或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依法开展环评，加强环评中噪声影响的分析、预测及评估。

3. 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周边配套设施的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对敏感建筑物的影响。确需要在工业企业、交通干线两侧首排地块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时，项目设计应满足国土空间规划中对噪声污染相关防治要求。

4. 在既有工业企业、交通干线两侧首排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二）加强工业噪声管控

1.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

声污染。

（三）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控

1.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行业指导，督导工地优先采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四）加强交通运输噪声管控

1. 持续完善道路禁鸣标志设置，在学校、医院、宁静小区等重点区域周边路段，加大违法鸣喇叭查处力度；强化机动车“炸街”行为查处，通过定点设卡、设备取证相结合的方式，全力遏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速等方式造成的噪声污染。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科学划定车辆禁行路段和限制作业时段。加强大型车辆限行、限速管控措施，充分考虑噪声污染和投诉情况，优化完善大型货车绕行限行线路方案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布。

3. 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及公路，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全面采用低噪声技术和材料、改进或取消不必要的减速带、提升路面平整度、种植绿化带等综合措施。

4. 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以及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加强现场巡查力度，及时修缮破损路面、松动井盖等问题，保持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合理安排道路改造与养护施工时间，加强道路施工机械设备降噪管理。

5. 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居住小区等区域的车辆出入口应采用合理布局、平整路面、优化坡道结构和坡度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6. 机动船舶应按规定合理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加强机动船舶声响装置监管。船舶年检时对于机舱区噪声超过规定标准的机动船舶，限期进行改造，实现噪声达标。推动港口码头运输车辆及装卸设备电动化改造，推动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备改造，加快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

（五）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管控

1. 对造成噪声扰民的 KTV、酒吧等娱乐场所以及农贸市场、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场所，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因噪声反复扰民得不到有效解决，或因噪声违法受到处罚且屡罚不改的商业经营、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整治噪声污染违法行为。

2. 使用空调器、油烟净化器、充电桩或充电场站等可能产

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规范设备选型、优化布局、集中排放，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等方式，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3. 结合自发性健身活动开展的实际，鼓励对广场舞健身团队情况进行摸底并登记备案，引导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规范健身行为。强化体育活动场所管理，体育活动场所管理者根据各场所的社会人文环境情况，因地制宜地落实好活动时段、音量分贝等具体要求，以确保政策落地切实有力，管理引导及时有效。

4. 除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外，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结束前 15 日内以及其他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活动；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在考场周围 100 米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活动。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县生态环境局对全县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市场监管局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七）严格修改程序

本方案由县政府批准实施，确因全县城市建设和重大规划

实施调整，可实施动态修编，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需要调整的，可申请方案修编并按原程序报批。

六、说明

本方案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 云阳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结果
2. 云阳县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分成果图

附件 1

云阳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结果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图示（图中蓝色部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平方公里）	重点噪声敏感建筑物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MGQ1		紫金大道 西侧-云双 路南侧-钓 鱼湾东侧- 移民大道 北侧合围 区	1 类声环境 功能区	0.43	集美江悦、金科 世界城、绿 森·星河湾、源 水丽城、金 田·滨江首府等 居住区域	是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图示（图中蓝色部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平方公里）	重点噪声敏感建筑物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MGQ2		云江大道 南侧-滨江大道北侧-钓鱼湾西侧合围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	0.72	白鹤社区、磨子岭社区片区等居住区域；机关单位等办公区域；重庆市云阳县第三初级中学等文教、云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等医疗区域	是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图示（图中蓝色部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平方公里）	重点噪声敏感建筑物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MGQ2-1		滨江大道 南侧-移民 大道北侧 合围区	2 类声环境 功能区	0.14	滨江国际、福泰 花苑、绿森名 都、城投紫晶城 等居住区域	是
MGQ3		大雁路北 侧-云江大 道西侧、 滨江大道 北侧-大雁 路北侧-青 龙路北侧	2 类声环境 功能区	0.27	福禄居、桂花路 片区等居住区 域；云阳县人民 政府等办公区 域；重庆市云阳 县第一初级中学 等文教、云阳 县双江人民医院	是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图示（图中蓝色部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平方公里）	重点噪声敏感建筑物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合围区， 除青龙路 三峡凤段 区域			等医疗区域	
MGQ4		外滩公园 南侧-滨江 大道西侧- 白虎台北 侧合围区	2类声环境 功能区	0.07	水岸华庭、外滩 一期、二期、三 期、四期等居住 区域	是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图示（图中蓝色部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平方公里）	重点噪声敏感建筑物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MGQ5		云江大道 北侧-望江 大道南侧- 民德路西 侧合围 区，除中 环云江大 道新世纪- 重百段	2类声环境 功能区	0.50	亿联伊领庄园、 华懋香山华府、 四臣一品、天鹅 路-群益路片区 等居住区域；云 阳县财政局等办 公区域；云阳县 平湖中学等文 教、和泰医院等 医疗区域	是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图示（图中蓝色部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平方公里）	重点噪声敏感建筑物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MGQ6-1		望江大道 内环北部	1 类声环境 功能区	0.16	重庆市云阳县教师进修学院附属中学等文教区域	是
MGQ6-2		望江大道 内环南部	1 类声环境 功能区	0.25	云阳疾控中心宿舍等居住区域；云阳县档案局等办公区域；云阳县委党校、重庆市中山外国语学校等文教区域	是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图示（图中蓝色部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平方公里）	重点噪声敏感建筑物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MGQ7		望江大道 北侧-紫金大道西侧-迎宾大道 南侧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	0.57	世纪佳城、紫金景苑、双源桂香名城等居住区域；云阳县生态环境局等办公区域	是
MGQ8		民德路北侧-云双路 北侧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	0.51	亮水坪社区、亮水家园等居住区域；重庆市云阳县第二初级中学等文教、云阳县人民医院等医疗区域	是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图示（图中蓝色部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平方公里）	重点噪声敏感建筑物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MGQ9		迎宾大道 西侧至江 边部分区 域	2类声环境 功能区	0.24	云阳碧桂园印江 府、澎溪壹号、 云阳紫金庄园等 居住区域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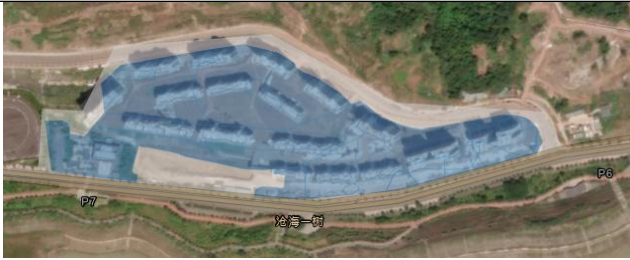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图示（图中蓝色部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平方公里）	重点噪声敏感建筑物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MGQ10		紫金大道 北侧-迎宾大道 大道东侧 区域	1类、2类 声环境功能区	0.79	碧桂园天麓湾、 两江未来城片区 等居住区域；重 庆市云阳实验中学 学校北部新区分 校等文教区域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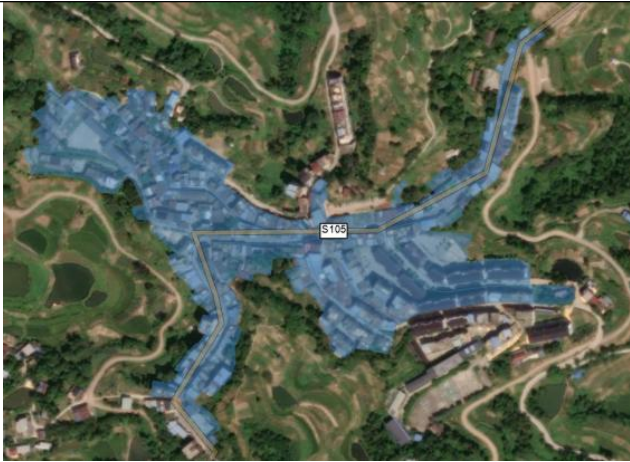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图示（图中蓝色部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平方公里）	重点噪声敏感建筑物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MGQ11		盘龙片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	0.26	长安社区、龙安社区、长安路-永兴路-巴山路片区等居住区域；重庆市云阳盘石中学校等文教区域	是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图示（图中蓝色部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平方公里）	重点噪声敏感建筑物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MGQ12		立新社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	0.16	立新路两侧的立新小区、周新民联建房、温定华联建房等居住区域	是
MGQ13		人和街道 莲花社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	0.08	人和街道莲花社区居住区域	是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图示（图中蓝色部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平方公里）	重点噪声敏感建筑物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MGQ14		黄石镇黄石社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	0.16	黄石镇黄石社区居住、文教区域	是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图示（图中蓝色部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平方公里）	重点噪声敏感建筑物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MGQ15		水口镇	2类声环境功能区	0.10	水口镇渝巴路两侧居住区域	是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图示（图中蓝色部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平方公里）	重点噪声敏感建筑物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MGQ16		沧海一村	2类声环境功能区	0.07	沧海一村内居住区域	是
MGQ17		复兴社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	0.10	青龙街道复兴社区居住、教育区域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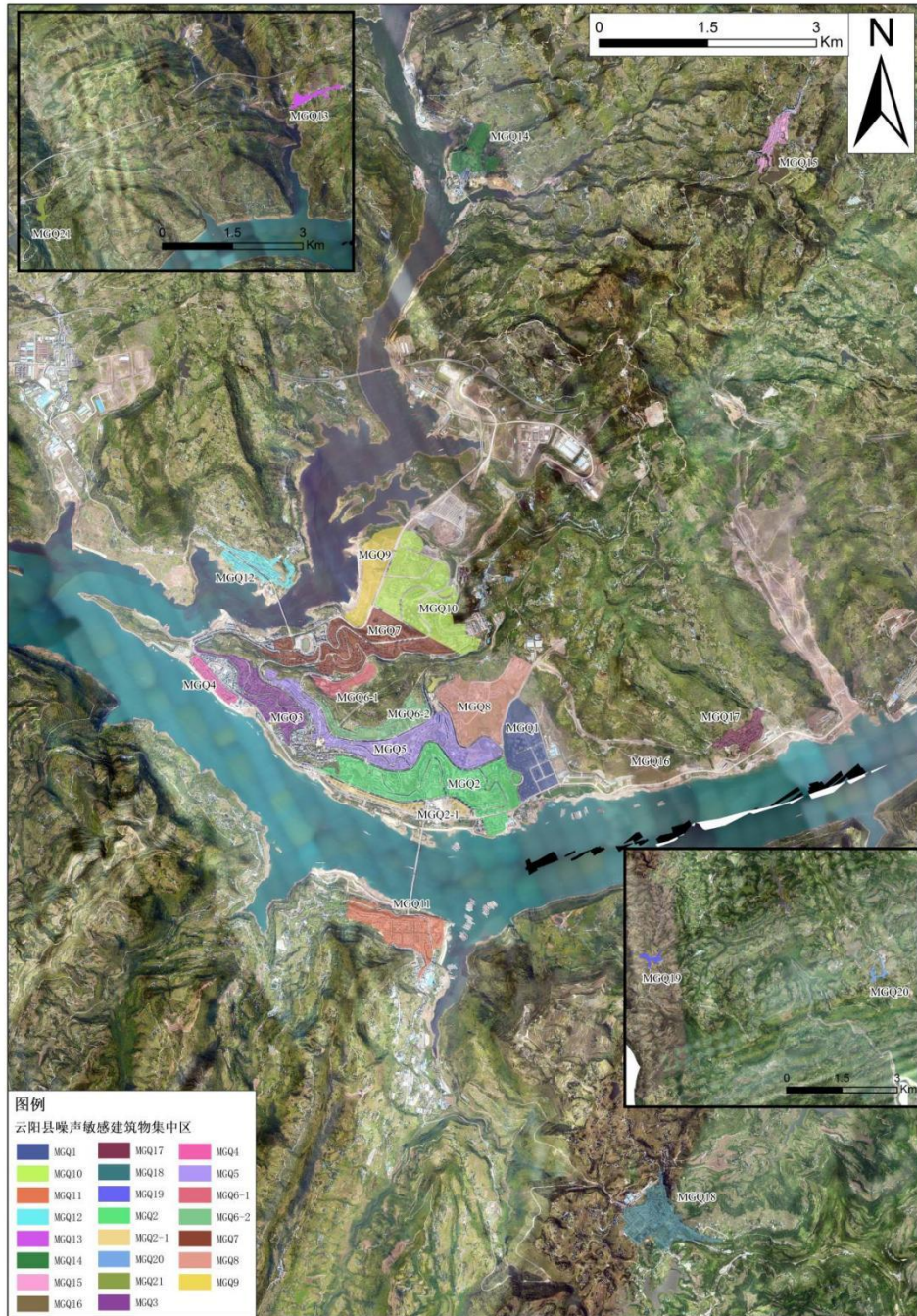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图示（图中蓝色部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面积（平方公里）	重点噪声敏感建筑物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MGQ18		风鸣镇	2类声环境功能区	0.38	风鸣镇凤凰城至重庆市云阳县风鸣中学校片区等居住、文教区域	是
MGQ19		风鸣镇院庄社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	0.09	风鸣镇院庄社区五组居住区域	是

区划单元 编号	区域图示（图中蓝色部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区划单元范 围描述	声环境功 能区类型	噪声敏感建 筑物面积 （平方公 里）	重点噪声敏感建 筑物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 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MGQ20		凤鸣镇里 市社区	2类声环境 功能区	0.07	西侧靠近迎宾大 道的规划城镇住 宅用地	是

区划单元 编号	区域图示（图中蓝色部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区划单元范 围描述	声环境功 能区类型	噪声敏感建 筑物面积 （平方公 里）	重点噪声敏感建 筑物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 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MGQ21		巴阳区	2类声环境 功能区	0.06	巴阳区居住区域	是
合计				6.19	/	/

附件 2

云阳县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分成果图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阳县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管控）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云阳县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阳县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 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解决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7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渝环〔2024〕7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基础

云阳县共有涉农村社448个（云阳镇撤销原广场社区，撤销后原管辖区域全部并入碚村社区），截至2024年底，全县已完成治理（管控）村社数量372个，未完成治理（管控）村社数量76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83.04%。

（一）排查摸底

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涉农行政村和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渝

环办〔2024〕66号)要求,全县严格按照“覆盖全村、精准到户”要求,逐条对应、举一反三,完成了全县42个乡镇(街道)448个涉农村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现状调查,建立了“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台账。全县448个涉农村社常住人口共263059户、415176人,其中成人172909人、老人151778人、小孩90489人。其中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模式中,旱厕(粪池收集后)资源化还田的共100572户、卫生厕所改造后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的105065户、生活污水未治理的有146户;集中资源化利用模式中多户集中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共85户;纳管处理模式中纳管收集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共46710户;集中达标处理模式中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0481户。

表1 云阳县农村生活污水现有治理模式

生活污水治理模式		常住户数(户)	户数占比(%)
改厕暨 户厕粪污 管控	旱厕(粪池收集后)资源化还田	100572	38.23
	卫生厕所改造后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105065	39.94
	生活污水未治理	146	0.06
集中资源化利用	多户集中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	85	0.03
纳管处理	纳管收集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46710	17.76
集中达标处理	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0481	3.98
总计		263059	100

全县已完成治理（管控）的 372 个涉农村社，常住人口 231093 户、377935 人；未完成治理（管控）村社数量 76 个，覆盖常住人口共 31966 户、37241 人。拟采取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模式中旱厕（粪池收集后）资源化还田的有 16014 户、15098 人；卫生厕所改造后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的有 15670 户、21557 人。拟采取集中资源化利用模式中多户集中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有 9 户、13 人。拟采取纳管处理模式中纳管收集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共 204 户、306 人。拟采取集中达标处理模式中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达 69 户、267 人。

表 2 云阳县已完成和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情况统计

村社属性		村社数量 (个)	村社占比 (%)	常住户数 (户)	户数占比 (%)	常住人口 (人)	人数占比 (%)	
已完成治理（管控）		372	83.04	231093	87.85	377935	91.03	
未完成治理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76	16.96	旱厕（粪池收集后）资源化还田	16014	6.0876	15098	3.6365
				卫生厕所改造后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15670	5.9568	21557	5.1923
	集中资源化利用			9	0.0034	13	0.0031	
	纳管处理			204	0.0775	306	0.0737	
	集中达标处理			69	0.0262	267	0.0643	

村社属性	村社数量 (个)	村社占比 (%)	常住户数 (户)	户数占比 (%)	常住人口 (人)	人数占比 (%)
小计	76	16.96	31966	12.15	37241	8.97
总计	448	100	263059	100	415176	100

(二) 改进清单

现场调查发现，全县仍有 91 个村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不到位，涉及 28 个乡镇（街道），其中 15 个属于提质增效村，76 个属于新增村。主要问题包括（详见附件 1）：

1.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有待提升

全县现有 54 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设施正常运行率仅为 72.2%。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运行，导致 5 个集中居民点农村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涉及凤鸣镇、江口镇、双龙镇 3 个镇的 3 个村社，均为提质增效村；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配套管网不完善，导致 3 个集中居民点农村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涉及红狮镇的 2 个村社，均为提质增效村；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配套管网运维难度大，导致 7 个集中居民点农村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涉及红狮镇、宝坪镇、南溪镇、高阳镇 4 个镇的 4 个村社，均为提质增效村。

2. 城镇管网仍有进一步延伸空间

全县有 5 个乡镇（街道）因城镇管网延伸不足导致 5 个集中居民点（含 1 所学校）农村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涉及养鹿镇、平安镇、水口镇、人和街道、凤鸣镇等 5 个乡镇（街

道)的5个村社,均为提质增效村。

3. 农村生活污水仍待精准治理(管控)

全县有76个村社农村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治理(管控),需结合农村生活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治理路径,进一步提升精准到户的治理(管控)。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和美丽重庆建设大会、市委农村工作会、重庆市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场推进会要求,按照“源头减量、资源利用、分类就地处理,适度集中治理与纳管处理”的治理思路,因地制宜选取“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集中资源化利用、纳管处理、集中达标处理”4种治理路径,积极探索山区库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模式,有效破解村庄居住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污水治理难题,整体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绘就新时代巴渝和美乡村新图景。

(二) 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统筹协调。充分考虑全县农村经济社会状况、生活污水产排规律、环境容量、村民意愿等因素,以“源头减量、资源利用、分类就地处理,适度集中治理与纳管处理”为

导向，科学规划和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乡村优美人居环境的期盼，打造看得见、摸得着、能感受到实实在在变化的标志性成果。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山区库区地形地貌、人口发展趋势、经济发展水平，合理选择治理模式。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人口集聚、利用空间不足、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采取管网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治理方式；污水产生量较少、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方式。

建管并重、长效可靠。同步推进机制、设施和运管能力建设，注重治理措施可行性和长效性，加强设施建设质量管理，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运行管护机制，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健康可持续。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政府统筹谋划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鼓励采用政府和第三方机构合作等方式，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推动农村生活污水第三方治理。

（三）治理目标

到2027年，全县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100%。实现“三基本”¹治理成效。

¹ “三基本”：即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

表 3 目标指标表

区县	年度	涉农村社治理（管控）				新增完成治理（管控）常住农户*（户）	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治理（管控）率（%）	新增村社数量*（个）	提质增效村社数量*（个）	零直排村*（个）		
云阳县	2025	89.73	30	3	22	0	90
	2026	95.31	55	6	66	0	90
	2027	100	76	15	87	146	90

备注：“*”为累计值。

三、主要行动

（一）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污染调查行动

按照“覆盖全村、精准到户”要求，各乡镇（街道）以涉农村社为单位，结合“重庆市农村生活污水智慧监管系统”数据，按照“一村一档、精准到户”要求，自下而上、逐村逐户开展拉网式调查，全面摸排农村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包括集中达标处理、集中资源化利用设施）、农村改厕情况、农村人口大小集中区域分布情况“四类信息”，做到调查一户登记一户，确保不漏一户，形成“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三级到户台账。〔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住房城乡建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开展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行动

结合改厕对粪便及冲厕水（统称“黑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到 2027 年，农村 20 户（或常住人口 50 人）以下散户、联

户改厕原则上做到愿改则改、能改则改，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不具备改厕条件的，加强对传统旱厕的防淋、防溢、防渗管理，做好粪污还田利用，防止外溢。〔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农村生活污水集中资源化利用行动

在具备条件或容易形成生活污水集中污染、环境敏感程度低、消纳土地充足的堰坪镇堰坪村和曲溪村、云阳镇桐盛村等12个集中居民点，根据污染防治和农林生产需求，合理增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设施，覆盖约600户，配套建设收集管网约6km，按照《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指南》等相关规范标准，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充分利用房前屋后的小花园、小菜地、小果园（统称“三小园”）消纳利用。推广使用现有沼气池，对黑水、灰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到2027年，农村20户（或常住人口50人）的聚居点生活污水原则上实现应用尽用。〔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实施乡镇设施管网向农村纳管延伸行动

综合考虑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地形标高、处理负荷等条件，在研判污染现状及人口发展趋势的前提下，利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富余处理能力，新建近19公里乡镇污水管网，

涉及养鹿镇桐林村、平安镇平安社区、水口镇枣子村、人和街道立新社区、凤鸣镇院庄社区等村社集中居民点农村生活污水，覆盖人口达到 589 户、1498 人。深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潜力，逐步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和运行负荷“双提升”。强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监管，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到 2027 年，具备条件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周边 1—3 公里范围内 20 户（或常住人口 50 人）以上聚居点可通过重力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的农村生活污水原则上做到应接尽接、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生态环境局〕

（五）实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整改行动

建立全县农村生活污水集中达标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清单，科学评估现有设施运行状况、发展趋势，按照“销号一批”“核减一批”“改造一批”“资源化利用一批”的模式，实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整改。经论证核实，人口锐减、无达标治理必要的云阳县泥溪镇石缸村污水处理站、云阳县凤鸣镇上游村污水处理站和云阳县人和街道莲花社区污水处理站 3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组织有序退出。对因人口锐减、进水量无法达到稳定运行要求的云阳县凤鸣镇太地村污水处理站、云阳县蓁草镇长岭社区岐阳污水处理站、云阳县蓁草镇长岭社区长岭污水处理站 3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在科学论证后合理核减规模。对于工艺不合理、设备老旧等问题造成的云阳县双龙镇文龙社区污水处理站、云阳县凤鸣镇里市社区污水处理站 2、云阳县

平安镇龙塘社区污水处理站等 5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加强运维，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对周边有充足消纳土地、有资源化利用需求的非环境敏感区域的 10 座已建集中达标处理设施，经论证合理后改造为集中资源化利用设施，涉及凤鸣镇五同村污水处理站、云阳县凤鸣镇马轩村污水处理站、云阳县凤鸣镇太地村红瓦屋污水处理站等。对江口镇向家坪社区农村污水处理站等不能满足现有治理需求的，审慎推进设施改扩建。强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对 20 座由乡镇（街道）或村社运维管理的设施鼓励实行区域化专业化运行维护，对已建成投用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大厂带小厂”、分区域打包等方式，通过市场化择优选择特许经营主体统一负责运行维护。积极推行“建养一体”制度，对项目设计、施工、养护实施一体化招标，推动设计、施工、养护水平“三提升”。到 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集中达标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90% 以上，基本实现农村 200 户（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上聚居点集中达标处理设施全覆盖。〔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六）实施常态化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统一监督管理，实施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常态化，核实每座集中达标处理设施排放标准 and 最高限值，设计处理能力 $20\text{m}^3/\text{d}\sim 100\text{m}^3/\text{d}$ 的处理设施，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设计处理能力超过 $100\text{m}^3/\text{d}$ 的处理设施，

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实施督查巡查常态化，将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畴，采取日常督查、专项督查、暗访检查、交叉抽查等方式，重点对设施运行状态、维护保养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实现检查对象“应纳尽纳”，检查事项“应查尽查”。推进河长制日常巡查由责任河流向流域沟、渠、塘、田等小微水体延伸，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纳入“一河一策”方案，稳步推进实施。〔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七）推进实施“一村一策”及“零直排村”示范建设

落实“一村一策”整治措施，着力解决15个提质增效村、5个新增村的32个问题点位，分类实施选择适宜的管控措施。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做好宣传，引导村民形成良好的用水习惯，从源头减少污水乱倒乱排的现象。编制云阳县农村污水“零直排村”建设指南以及验收规则，有序推进农村污水“零直排村”建设，到2027年，全县累计建成87个“零直排村”。其中，2025年，建成22个；2026年，建成44个；2027年建成21个。〔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住房城乡建委，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专班。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工作专班，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生态环境

和农业农村的副县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系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的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社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强化资金保障，形成治理合力。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统筹，将农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做好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农村厕所革命中央奖补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衔接，支持农村污水治理（管控）。按规定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积极申请信贷支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符合条件的积极申请政策性融资支持。

（三）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四级治理体系。以处理能力 20m³/d 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含集中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的村社、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的村社为调研对象，同时兼顾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农村环境整治内容，以行政村实现“三基本”为标准，县生态环境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委、县住房城乡建委等部门，每季度以随机方式抽取一定数量的行政村，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管控）和农村环境整治现场常态化摸排调研，全年至少覆盖所有涉农乡镇（街道）1次，并于每年11月底由县级工作专班汇总摸排调研情况。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设立乡镇（街道）、村（居委）、组三级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责任人，落实“一村一策”相关工作，推进“零直排村”建设。各涉农村社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排查与整治。

（四）严格监督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县级工作专班、“两办”督查室要建立工作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纳入生态环保重点督查工作，迎接市级、国家相关部门每年不定期的抽查检查，将抽查检查结果纳入生态环境高分报表、赛马比拼等考核体系。对推进不力的乡镇（街道）进行通报和约谈；对治理成效显著的乡镇（街道）给予表扬，并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环境整治、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给予项目或者资金倾斜。

（五）强化宣传引导，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工作同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美丽云阳结合起来，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工作成效，着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共同支持的良好格局，不断提高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各乡镇（街道）要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管控）行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企业、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当地农民等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要激发农村群众主动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的积极性，引导村民自觉履行污水管控责任，增强主人翁意识。鼓励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设置有奖举报机制，对举报农村污水横流等情况属实的，设置举报奖励。

- 附件：1. 云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一村一策”
2. 云阳县集中达标处理和集中资源化利用设施清单
3. 云阳县农村生活污水纳管延伸计划表

附件 1

云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一村一策”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1	云阳镇	蔬菜村	新增村	1个村委会因生活灰水直接排放，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1	1	村委会	20户—200户			1		县生态环境局	云阳镇人民政府
2	云阳镇	桐盛村	新增村	1个新村因集中化粪池运行维护不到位，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1	1	新农村	20户—200户			9		县生态环境局	云阳镇人民政府
3	红狮镇	咏梧社区	提质增效村	1个集中居民点因城镇管网缺失，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	治理+管控	集中达标治理、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2	1	竹林湾	20户—200户	10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红狮镇人民政府
4	红狮镇	向阳村	提质增效村	1个集中居民点因农村生活污水设施配套管网维护难度	治理+管控	集中达标治理、改厕暨户厕	2025	6	1	向阳村高山生态搬迁	20户—200户	128				县生态环境局	红狮镇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大,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		粪污管控				居民点							
5	红狮镇	中坪村	提质增效村	2个集中居民点因城镇管网不完善,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	治理+管控	集中达标治理、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13	2	中学附近	20户—200户	24			县住房城乡建委	红狮镇人民政府	
										包包上院子	20户—200户	26					
6	红狮镇	保健村	新增村	1个村委会因化粪池溢流,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1	1	村委会	20户—200户		1	县生态环境局	红狮镇人民政府		
7	凤鸣镇	院庄社区	提质增效村	2个聚集点因污水设施配套管网不完善,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	治理+管控	纳管处理、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2	2	城镇街道	20户—200户	145			县生态环境局	凤鸣镇人民政府	
						纳管处理、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院庄小学	20户—200户	1					
8	凤鸣镇	里市社	提质增效村	1聚居点生活污水因治理设施云阳县凤鸣镇里市社区污	治理+管控	集中达标治理、改厕暨户厕	2027	3	1	凌国清楼栋等联建房	20户—200户	59		县生态环境局	凤鸣镇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位数(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区		水处理站2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管控。		粪污管控				片区							
9	宝坪镇	水磨社区	提质增效村	1个聚集点因云阳县宝坪镇水磨社区水磨集镇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维修难度大等原因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管控。	治理+管控	集中达标治理、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1	1	水磨场镇	200户以上	259			县生态环境局	宝坪镇人民政府	
10	南溪镇	青云村	提质增效村	1个集中居民点因云阳县南溪镇青云村长洪集镇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运维难度大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管控。	治理+管控	集中达标治理、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1	1	长洪老集镇	20户—200户	53			县生态环境局	南溪镇人民政府	
11	江口镇	向家坪社区	提质增效村	3个聚居点因云阳县江口镇向家坪社区污水处理站超负荷运行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未能得到有	治理+管控	集中达标治理、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3	3	向家坪社区场镇	200户以上	459			县生态环境局	江口镇人民政府	
										向阳中学	20户—200户	1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效管控。						向阳小学	20户—200户		1				
12	高阳镇	建全村	提质增效村	4个聚居点因为云阳县高阳镇建全村污水处理站管网破损、淤堵等情况导致生活污水未能得到有效管控。	治理+管控	集中达标治理、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4	4	场镇	20户—200户		49			县生态环境局	高阳镇人民政府
					治理+管控	集中达标治理、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道角	20户—200户		31				
					治理+管控	集中达标治理、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桥湾	20户—200户		23				
					治理+管控	集中达标治理、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学校周边	20户—200户		31				
13	双龙镇	文龙社区	提质增效村	1个聚居点因云阳县双龙镇文龙社区污水处理站管网破损、淤堵、设备异	治理+管控	集中达标治理、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1	1	文龙场镇	20户—200户		538			县生态环境局	双龙镇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常运行等情况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未能得到有效管控。													
14	云阳镇	古寺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云阳镇人民政府	云阳镇人民政府	
15	云阳镇	光华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0	0						云阳镇人民政府	云阳镇人民政府	
16	云阳镇	云碛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0	0						云阳镇人民政府	云阳镇人民政府	
17	龙角镇	高家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龙角镇人民政府	龙角镇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18	龙角镇	杨寨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0	0						龙角镇人民政府	龙角镇人民政府	
19	龙角镇	永富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0	0						龙角镇人民政府	龙角镇人民政府	
20	巴阳镇	阳坪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巴阳镇人民政府	巴阳镇人民政府	
21	盘龙街道	革新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盘龙街道办事处	盘龙街道办事处	
22	盘龙街道	古桑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盘龙街道办事处	盘龙街道办事处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23	盘龙街道	金龙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0	0						盘龙街道办事处	盘龙街道办事处	
24	盘龙街道	龙水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0	0						盘龙街道办事处	盘龙街道办事处	
25	盘龙街道	帽合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0	0						盘龙街道办事处	盘龙街道办事处	
26	盘龙街道	四民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0	0						盘龙街道办事处	盘龙街道办事处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7	盘龙街道	旺龙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0	0						盘龙街道办事处	盘龙街道办事处	
28	盘龙街道	阳明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0	0						盘龙街道办事处	盘龙街道办事处	
29	宝坪镇	桂坪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宝坪镇人民政府	宝坪镇人民政府	
30	宝坪镇	荷花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0	0						宝坪镇人民政府	宝坪镇人民政府	
31	宝坪镇	永高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0	0						宝坪镇人民政府	宝坪镇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32	宝坪镇	枣树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0	0							宝坪镇人民政府	宝坪镇人民政府
33	南溪镇	吉仙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南溪镇人民政府	南溪镇人民政府
34	南溪镇	金银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南溪镇人民政府	南溪镇人民政府
35	南溪镇	南木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0	0							南溪镇人民政府	南溪镇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36	南溪镇	蒲山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1	0						南溪镇人民政府	南溪镇人民政府	
37	双土镇	枫树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双土镇人民政府	双土镇人民政府	
38	双土镇	古佛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双土镇人民政府	双土镇人民政府	
39	双土镇	吉星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0	0						双土镇人民政府	双土镇人民政府	
40	双土镇	坪东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1	0						双土镇人民政府	双土镇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41	双土镇	土垣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0	0						双土镇人民政府	双土镇人民政府	
42	双土镇	五台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2	0						双土镇人民政府	双土镇人民政府	
43	双土镇	长保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0	0						双土镇人民政府	双土镇人民政府	
44	江口镇	金子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1	0						江口镇人民政府	江口镇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45	江口镇	龙王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江口镇人民政府	江口镇人民政府	
46	江口镇	泥湾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2	0						江口镇人民政府	江口镇人民政府	
47	江口镇	上元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江口镇人民政府	江口镇人民政府	
48	江口镇	沈家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江口镇人民政府	江口镇人民政府	
49	江口镇	田垭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1	0						江口镇人民政府	江口镇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治理, 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50	江口镇	新里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0	0						江口镇人民政府	江口镇人民政府	
51	平安镇	黄木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平安镇人民政府	平安镇人民政府	
52	平安镇	山花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0	0						平安镇人民政府	平安镇人民政府	
53	平安镇	大合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0	0						平安镇人民政府	平安镇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54	平安镇	同德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1	0						平安镇人民政府	平安镇人民政府	
55	外郎乡	五龙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外郎乡人民政府	外郎乡人民政府	
56	大阳镇	鸡鸣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大阳镇人民政府	大阳镇人民政府	
57	故陵镇	兰草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2	0						故陵镇人民政府	故陵镇人民政府	
58	后叶镇	良民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4	0						后叶镇人民政府	后叶镇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59	普安乡	丰河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1	0						普安乡人民政府	普安乡人民政府	
60	普安乡	老君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4	0						普安乡人民政府	普安乡人民政府	
61	沙市镇	复垭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3	0						沙市镇人民政府	沙市镇人民政府	
62	沙市镇	龙池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沙市镇人民政府	沙市镇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63	沙市镇	上坪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1	0						沙市镇人民政府	沙市镇人民政府	
64	沙市镇	新楼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沙市镇人民政府	沙市镇人民政府	
65	沙市镇	新桥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1	0						沙市镇人民政府	沙市镇人民政府	
66	沙市镇	兴家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沙市镇人民政府	沙市镇人民政府	
67	沙市镇	秀家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沙市镇人民政府	沙市镇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68	双江街道	稻场社区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双江街道办事处	双江街道办事处	
69	新津乡	大胜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1	0						新津乡人民政府	新津乡人民政府	
70	新津乡	紫荆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1	0						新津乡人民政府	新津乡人民政府	
71	新津乡	作坊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0	0						新津乡人民政府	新津乡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72	堰坪镇	曲溪村	新增村	5个集中居民点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	治理+管控	集中资源化利用、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5	5	放牛坪	20户—200户			97		县生态环境局	堰坪镇人民政府
										花楼门	20户—200户			32			
										刘家坝	20户—200户			54			
										刘家坝广场	20户—200户			66			
										张家湾	20户—200户			24			
73	堰坪镇	中升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0	0						堰坪镇人民政府	堰坪镇人民政府	
74	养鹿镇	宝寨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1	0						养鹿镇人民政府	养鹿镇人民政府	
75	养鹿镇	桐林	提质增效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	2027	2	1	2组(舍村	20户—200户	12			县住房城乡建设	养鹿镇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村	村	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按照农村生活污水纳管延伸行动计划,结合实际情况,该村2组(含村委)12户住户生活污水拟接入养鹿镇污水处理厂。		控				委)					委	府	
76	养鹿镇	小寨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养鹿镇人民政府	养鹿镇人民政府	
77	养鹿镇	新禾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0	0						养鹿镇人民政府	养鹿镇人民政府	
78	耀灵镇	鸣凤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5	0						耀灵镇人民政府	耀灵镇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加强环境监管。													
79	鱼泉镇	八一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1	0						鱼泉镇人民政府	鱼泉镇人民政府	
80	鱼泉镇	茨菇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0	0						鱼泉镇人民政府	鱼泉镇人民政府	
81	鱼泉镇	花楼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0	0						鱼泉镇人民政府	鱼泉镇人民政府	
82	鱼泉镇	龙垮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鱼泉镇人民政府	鱼泉镇人民政府	
83	鱼泉	木	新增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	管控	改厕暨户	2026	1	0						鱼泉镇	鱼泉镇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镇	瓜村	村	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厕粪污管控										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
84	鱼泉镇	三星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鱼泉镇人民政府	鱼泉镇人民政府
85	鱼泉镇	望鹿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鱼泉镇人民政府	鱼泉镇人民政府
86	云安镇	大华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加强环境监管。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5	0	0							云安镇人民政府	云安镇人民政府
87	云安镇	新建村	新增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后续需持续	管控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6	0	0							云安镇人民政府	云安镇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加强环境监管。													
88	平安镇	平安社区	提质增效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按照农村生活污水纳管延伸行动计划,结合实际情况,该社区23组集中居民点260户住户生活污水拟接入平安镇污水处理厂。	治理+管控	纳管处理、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1	1	23组集中居民点	200户以上	260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平安镇人民政府
89	水口镇	枣子	提质增效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	治理+管控	纳管处理、改厕	2027	3	2	下夜合	20户—200户	51				县住房城乡建设	水口镇人民政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社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类型	该村社治理模式	预计完成时间	集中居民点数量(个)	重点点位数量(个)	重点点位名称	集中居民点类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纳管处理	集中达标处理	集中资源化利用	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村	村	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按照农村生活污水纳管延伸行动计划,结合实际情况,该村下夜合、陡趟子81户住户生活污水拟接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暨户厕粪污管控				陡趟子	20户—200户	30				委	府
90	人和街道	立新社区	提质增效村	村社住户通过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按照农村生活污水纳管延伸行动计划,结合实际情况,该社区14、15组90户住户生活污水拟接入工业园区A区污水处理厂。	治理+管控	纳管处理、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	2027	1	1	14、15组	20户—200户	90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人和街道办事处
91	堰坪镇	堰坪村	提质增效村	4个集中居民点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	治理+管控	集中资源化利用、改厕暨户	2027	5	5	何家院子、贺家湾	20户—200户			67		县生态环境局	堰坪镇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 (街道)	行政村	村社 属性	问题概述	治理 类型	该村社治 理模式	预计完 成时间	集中 居民 点数量 (个)	重点 位数量 (个)	重点 点 名称	集中居 民点类 型	重点点位拟采取的治理模式 (户)				牵头单 位	责任单 位
												纳 管 处 理	集 中 达 标 处 理	集 中 资 源 化 利 用	改 厕 暨 户 厕 粪 污 管 控		
						厕粪污管 控				刘家院 子	20户— 200户			59			
										毛坝子	20户— 200户			58			
										堰家院 子	20户— 200户			61			

附件 2

云阳县集中达标处理和集中资源化利用设施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覆盖户数 (户)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规模 (吨/日)	处理工艺	设施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非正常运行)	运行是否超过8年 (是/否)	是否由乡镇或村社运维管理 (是/否)	是否纳入国家系统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年)
1	云阳县江口镇向家坪社区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江口镇向家坪社区	江口镇向家坪社区场镇(含向阳小学、向阳中学)	461	400	700	NL B	正常运行	是	是	是	改扩建、专业运维	2027
2	云阳县高阳镇建全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高阳镇建全村	高阳镇建全村场镇(含小学)	352	200	58	NL B	正常运行	是	是	是	专业运维	2027
3	云阳县平安镇白龙社区污水处理站 1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平安镇白龙社区	白龙社区新农村居民点	702	300	200	NL B	正常运行	是	是	是	专业运维	2027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覆盖户数 (户)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规模 (吨/日)	处理工艺	设施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非正常运行)	运行是否超过8年 (是/否)	是否由乡镇或村社运维管理 (是/否)	是否纳入国家系统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年)
4	云阳县清水土家族乡清水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清水土家族自治乡清水村	清水土家族自治乡清水村	298	100	55	NLB	正常运行	是	是	是	专业运维	2027
5	云阳县双龙镇文龙社区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双龙镇文龙社区	双龙镇文龙社区	804	400	200	NLB	非正常运行	是	是	是	加强运维，修缮设备，专业运维，确保正常运行	2026
6	云阳县盘龙街道革岭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盘龙街道革岭村	盘龙街道革岭村	65	80	15	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是	是	是	专业运维	2027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覆盖户数 (户)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规模 (吨/日)	处理工艺	设施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非正常运行)	运行是否超过8年 (是/否)	是否由乡镇或村社运维管理 (是/否)	是否纳入国家系统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年)
		施												
7	云阳县凤鸣镇凤桥社区污水处理站1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凤鸣镇凤桥社区	凤鸣镇凤桥社区	44	50	10	NLB	非正常运行	是	是	是	升级改造、专业运维	2024—2027
8	云阳县凤鸣镇里市社区污水处理站2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凤鸣镇里市社区	凤鸣镇里市社区	280	100	60	NLB	非正常运行	是	是	是	加强运维，修缮设备，专业运维，确保正常运行	2026
9	云阳县凤鸣镇里市社区污水	集中达标	凤鸣镇里市社区	凤鸣镇里市社区	171	50	30	NLB	正常运行	是	是	是	专业运维	2027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覆盖户数 (户)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规模 (吨/日)	处理工艺	设施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非正常运行)	运行是否超过8年 (是/否)	是否由乡镇或村社运维管理 (是/否)	是否纳入国家系统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年)
	处理站 1	处理设施												
10	云阳县盘龙街道活龙社区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盘龙街道活龙社区	盘龙街道活龙社区	45	35	10	人工湿地	非正常运行	是	是	是	维修改造、专业运维	2024—2027
11	云阳县平安镇白龙社区污水处理站 2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平安镇白龙社区	养鹿镇新禾村和白龙社区场镇	373	100	85	NLB	正常运行	是	是	是	专业运维	2027
12	云阳县渠马镇促进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渠马镇促进村	促进村老街	82	50	25	NLB	正常运行	是	是	是	专业运维	2027
13	云阳县巴阳镇永利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巴阳镇永利村	永利居民点(聚居点)	102	50	25	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是	是	是	专业运维	2027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覆盖户数 (户)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规模 (吨/日)	处理工艺	设施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非正常运行)	运行是否超过8年 (是/否)	是否由乡镇或村社运维管理 (是/否)	是否纳入国家系统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年)
		施												
14	云阳县凤鸣镇凤桥社区污水处理站2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凤鸣镇凤桥社区	凤鸣镇凤桥社区	199	150	30	NLB	正常运行	是	是	是	专业运维	2027
15	云阳县凤鸣陈园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凤鸣镇陈园村	凤鸣镇陈园村	31	50	10	NLB	正常运行	是	是	是	专业运维	2027
16	云阳县平安镇龙塘社区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平安镇龙塘社区	龙塘社区居民聚居点	786	200	190	NLB	非正常运行	是	是	是	加强运维，修缮设备，专业运维，确	2026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覆盖户数 (户)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规模 (吨/日)	处理工艺	设施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非正常运行)	运行是否超过8年 (是/否)	是否由乡镇或村社运维管理 (是/否)	是否纳入国家系统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年)
													保正常运行	
17	云阳县宝坪镇大石村大石集镇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宝坪镇大石村	宝坪镇大石村	920	300	210	F-MBR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18	云阳县南溪镇青云村长洪集镇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南溪镇青云村	南溪镇青云村	89	200	25	HEB一体化污水处理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19	云阳县红狮镇永福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红狮镇永福村	红狮镇永福村、向阳村	567	80	130	AO+化学除磷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20	云阳县泥溪镇石缸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	泥溪镇石缸村	泥溪镇石缸村	64	100	20	A/O	非正常运行	否	是	是	有序退出	2026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覆盖户数 (户)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规模 (吨/日)	处理工艺	设施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非正常运行)	运行是否超过8年 (是/否)	是否由乡镇或村社运维管理 (是/否)	是否纳入国家系统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年)
		设施												
21	云阳县凤鸣镇大地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凤鸣镇大地村	凤鸣镇大地村	24	200	10	MBR	正常运行	否	是	是	规模核减、专业运维	2027
22	云阳县宝坪镇水磨社区集镇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宝坪镇水磨社区	宝坪镇水磨社区	280	200	60	HEB一体化污水处理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23	云阳县外郎乡外郎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外郎乡外郎村	外郎乡外郎村	132	30	25	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否	是	是	专业运维	2027
24	云阳县泥溪镇桐林社区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泥溪镇桐林社区	泥溪镇桐林社区	216	200	50	F-MBR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覆盖户数 (户)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规模 (吨/日)	处理工艺	设施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非正常运行)	运行是否超过8年 (是/否)	是否由乡镇或村社运维管理 (是/否)	是否纳入国家系统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年)
25	云阳县云阳镇民强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云阳镇民强村	云阳镇民强村	44	60	20	HEB一体化污水处理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26	云阳县龙角镇军家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龙角镇军家村	龙角镇军家村	218	80	50	A/O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27	云阳县凤鸣镇院庄社区集镇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凤鸣镇院庄社区	凤鸣镇院庄社区	428	500	100	F-MBR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28	云阳县盘龙街道三龙社区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盘龙街道三龙社区	盘龙街道三龙社区	290	150	60	F-MBR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29	云阳县南溪镇长洪社	集中达	南溪镇长洪社	南溪镇长洪社区(含述先	56	400	200	F-MBR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覆盖户数 (户)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规模 (吨/日)	处理工艺	设施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非正常运行)	运行是否超过8年 (是/否)	是否由乡镇或村社运维管理 (是/否)	是否纳入国家系统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年)
	区盐渠集镇污水处理站	标处理设施	区	桥小学、盐渠分卫生院、长洪敬老院)										
30	云阳县南溪镇卫星社区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南溪镇卫星社区	南溪镇卫星社区	93	80	20	A/O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31	云阳县南溪镇新阳集镇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南溪镇新阳社区	南溪镇新阳社区	503	250	50	A/O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32	云阳县南溪镇青山村青山集镇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南溪镇青山村	南溪镇青山村	84	150	25	A/O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33	云阳县双土镇保证村集镇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双土镇保证村	双土镇保证村	86	60	25	HEB一体化污水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覆盖户数 (户)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规模 (吨/日)	处理工艺	设施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非正常运行)	运行是否超过8年 (是/否)	是否由乡镇或村社运维管理 (是/否)	是否纳入国家系统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年)
		施						处理						
34	云阳县双土镇营鹤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双土镇营鹤村	营鹤村、坪东村集体	233	150	20	A/O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35	云阳县双土镇无量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双土镇无量村	双土镇无量村	60	60	20	HEB一体化污水处理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36	云阳县桑坪镇团坝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桑坪镇团坝村	桑坪镇团坝村	425	150	70	A/O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37	云阳县江口镇帆水社区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江口镇帆水社区	江口镇帆水社区场镇	118	300	25	A/O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覆盖户数(户)	设计规模(吨/日)	实际规模(吨/日)	处理工艺	设施运行状态(正常运行/非正常运行)	运行是否超过8年(是/否)	是否由乡镇或村社运维管理(是/否)	是否纳入国家系统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年)
38	云阳县江口镇千丘社区集镇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江口镇千丘社区	江口镇场镇及慈竹村部分生活污水	227	250	60	A/O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	/
39	云阳县外郎乡大花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外郎乡大花村	外郎乡大花村	24	20	5	F-MBR	正常运行	否	是	是	专业运维	2027
40	云阳县蓼草镇长岭社区岐阳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蓼草镇长岭社区	蓼草镇长岭社区	41	60	10	HEB一体化污水处理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规模核减	2027
41	云阳县蓼草镇长岭社区长岭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蓼草镇长岭社区	蓼草镇长岭社区	76	150	15	A/O	正常运行	否	否	是	规模核减	2027
42	凤鸣镇五同村污水处理处	集中达	凤鸣镇五同村	凤鸣镇五同村	24	30	/	F-MBR	非正常运行	否	是	否	污水处	2024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覆盖户数 (户)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规模 (吨/日)	处理工艺	设施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非正常运行)	运行是否超过8年 (是/否)	是否由乡镇或村社运维管理 (是/否)	是否纳入国家系统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年)
	理站	标处理设施											理站设施改为资源化利用	
43	云阳县凤鸣镇马轩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凤鸣镇马轩村	凤鸣镇马轩村	38	50	/	F-MBR	非正常运行	否	是	否	污水处理站设施改为资源化利用	2024
44	云阳县凤鸣镇太地村红瓦屋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凤鸣镇太地村	凤鸣镇太地村	28	50	/	F-MBR	非正常运行	否	是	否	污水处理站设施改为资源	2024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覆盖户数 (户)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规模 (吨/日)	处理工艺	设施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非正常运行)	运行是否超过8年 (是/否)	是否由乡镇或村社运维管理 (是/否)	是否纳入国家系统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年)
													化利用	
45	云阳县凤鸣镇上游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凤鸣镇上游村	凤鸣镇上游村	44	40	/	F-MBR	非正常运行	是	是	否	有序退出	2024
46	云阳县高阳镇皇城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高阳镇皇城村	高阳镇皇城村	45	100	/	F-MBR	非正常运行	是	是	否	污水处理站设施改为资源化利用	2024
47	云阳县渠马镇红河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渠马镇红河村	渠马镇红河村	32	35	/	F-MBR	正常运行	否	是	否	污水处理站设施改为资源	2024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覆盖户数(户)	设计规模(吨/日)	实际规模(吨/日)	处理工艺	设施运行状态(正常运行/非正常运行)	运行是否超过8年(是/否)	是否由乡镇或村社运维管理(是/否)	是否纳入国家系统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年)
													化利用	
48	云阳县人和街道莲花社区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人和街道莲花社区	人和街道中兴村	22	100	/	F-MBR	非正常运行	是	是	否	有序退出	2024
49	云阳县人和街道民权村污水处理站1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人和街道民权村	人和街道民权村	23	40	/	F-MBR	正常运行	否	是	否	污水处理站设施改为资源化利用	2024
50	云阳县人和街道民权村污水处理站2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人和街道民权村	人和街道民权村	10	20	/	F-MBR	非正常运行	是	是	否	污水处理站设施改为资源	2024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覆盖户数 (户)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规模 (吨/日)	处理工艺	设施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非正常运行)	运行是否超过8年 (是/否)	是否由乡镇或村社运维管理 (是/否)	是否纳入国家系统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年)
51	云阳县双龙镇六合村刘世兴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双龙镇六合村	双龙镇六合村	44	50	/	F-MBR	非正常运行	是	是	否	化利用污水处理站设施改为资源化利用	2024
52	云阳县双龙镇六合村杨家湾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双龙镇六合村	双龙镇六合村	20	50	/	F-MBR	非正常运行	是	是	否	污水处理站设施改为资源化利用	2024
53	云阳县双龙镇竹坪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	双龙镇竹坪村	双龙镇竹坪村	208	35	40	F-MBR	正常运行	否	是	否	污水处理站	2024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覆盖户数 (户)	设计规模 (吨/日)	实际规模 (吨/日)	处理工艺	设施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非正常运行)	运行是否超过8年 (是/否)	是否由乡镇或村社运维管理 (是/否)	是否纳入国家系统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年)
		理设施											设施改为资源化利用	
54	云阳县水口镇佛安村污水处理站*	集中达标处理设施	水口镇佛安村	水口镇佛安村	50	50	20	AAO一体化污水处理	正常运行	否	是	否	专业运维	2027

备注：带“*”的设施为新修建的设施。

附件 3

云阳县农村生活污水纳管延伸计划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行政村 (社区)	计划纳管集中居民点名称	拟采取纳管处理的常住户数(户)	拟采取纳管处理的常住人口数(人)	拟新建的管网长度(km)	拟接入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1	养鹿镇	桐林村	2组(含村委)	12	30	1.5	养鹿镇污水处理厂
2	平安镇	平安社区	23组集中居民点	260	410	11	平安镇污水处理厂
3	水口镇	枣子村	下夜合、陡趟子部分住户	81	52	0.5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4	人和街道	立新社区	14组、15组	90	305	3	工业园区A区污水处理厂
5	凤鸣镇	院庄社区	城镇街道、院庄小学	146	701	3	云阳县凤鸣镇院庄社区院庄集镇污水处理站
合计				589	1498	19	

云阳县司法局
云阳县人民法院
云阳县检察院
云阳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开展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工作细则》
的通知

云阳司发〔2025〕4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开展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阳县司法局

云阳县人民法院

云阳县检察院

云阳县公安局

2025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展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更好地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兼顾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提高司法效率，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结合云阳县刑事诉讼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轻微刑事案件和解是指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本细则确定范围内的刑事案件，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行或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下简称“办案机关”）、其他组织主持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认罪、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形式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经办案机关审查认可后，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罚或免于处罚的案件处理方式。

第三条 刑事和解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真实自愿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双方系自愿参加刑事和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悔过和赔偿以及被害人的谅解均是本人真实意愿。

（二）协商一致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在充分

交流、协商的基础上，对赔偿、是否同意司法机关从宽或免于刑事处罚等关键问题达成一致。

（三）合法适度原则。和解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得侵害国家、社会和他人合法权益；同时和解协议应考虑社会公众对和解结果的接受能力，避免给社会公众造成不必要的误解。办案机关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被害人双方达成和解的基础上，应综合考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主观恶性等因素，依法对其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决定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防止片面地以赔代罚。

（四）依法办案与化解矛盾相统一原则。刑事和解工作应当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依法进行，切实弥补被害人因他人犯罪行为而遭受的损失，着力化解社会矛盾，努力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

第四条 刑事和解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犯罪嫌疑人系自然人；

（二）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案件或者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除渎职犯罪以外的过失犯罪案件；

（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四) 犯罪嫌疑人真诚认罪，有悔过表现；

(五) 当事人双方有和解的意愿。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刑事和解程序。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进刑事和解工作。

第六条 刑事和解可以由当事人双方自主进行，办案人员主持、协调下进行，或在双方当事人认可的其他组织主持、协调下进行。

第七条 根据和解行为及达成和解协议所处的刑事诉讼阶段，和解协议应及时履行完毕。刑事和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协议未及时履行完毕的，应当及时继续刑事诉讼程序。

第八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和解过程中陈述的案件事实未经刑事诉讼程序确认的，不得作为之后定罪量刑的证据。

第九条 办案机关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依法作出相应决定或裁判后，其中一方或者双方对和解协议反悔的，不影响生效决定或裁判的效力。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和解协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二) 和解协议内容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有证据证明该和解协议内容并非和解当事人真实意愿表示的;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之后威胁、报复被害人的。

和解协议因上述原因被否定的,原决定或裁判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诉或再审条件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条 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辩护人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办案机关提出刑事和解申请,口头形式应当记录在案。符合规定的,办案机关应启动和解程序。对于可以进行刑事和解的案件,当事人双方均未提出和解申请的,办案机关应向当事人双方提出刑事和解的建议,该建议应当记入笔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双方均同意进行刑事和解的,应在同意和解协议或者笔录上签名、盖章确认,作为启动刑事和解工作的依据。

第十一条 办案机关对拟开展刑事和解工作的案件,应先行审查以下内容:

(一)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二) 案件是否属于可以进行刑事和解的类型;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具有相应的赔偿意愿和赔偿能力。

第十二条 刑事和解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进行。当事人的近亲属、受委托律师以及其他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进行协商和解事宜。委托他人代为协商签订的和解协议，必须得到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的确认并办理授权手续。被害人已死亡的，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被害人的近亲属之间进行。当事人中有未成年人或者非完全责任能力人的，和解时应有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监护人出席，并对和解结果进行确认。刑事和解应当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适当方式向被害方赔礼道歉，经双方充分沟通后达成协议。

第十三条 由办案机关主持刑事和解的，应告知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双方在刑事和解中各自享有的权利，需要承担的义务，以及和解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办案人员在双方协商和解过程中，可以为双方进行必要的事实沟通和法律释明，但不得对任何一方施加压力。

第十四条 办案机关开展刑事和解工作，可以邀请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双方当事人熟悉人员参加。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律师调解工作室主持和解。人民调解委员会、律师调解工作室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规定的要求，依法、公平、公正地主持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工作。人民调解委员会、律师调解工作室

主持和解，应当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愿，若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同意和解，或者双方不能达成和解的，人民调解、律师调解程序就此终止。

第十六条 和解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并向被害人或者其亲属道歉。

（二）有赔偿或者补偿内容的，应当明确赔偿或者补偿的数额、责任人、履行方式及履行的具体时间。

（三）被害人或其亲属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表示谅解，同意撤回自诉，或同意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从宽或免除处罚。刑事和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盖章，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办案机关留存一份备查。

第十七条 由当事人双方自主进行或双方认可的其他组织主持、协调达成和解协议后，办案机关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双方当事人是否自愿和解；

（二）加害方的经济赔偿数额与其所造成的损害是否相适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真诚悔罪且积极履行和解协议；

（三）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是否明确表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予以谅解，是否对案件的处理提出意见；

（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五）是否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是否符合社会公序良俗。

第十八条 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第十九条 对于因刑事和解而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从宽处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办案机关应当对其进行法制教育。

主管单位：云阳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杏花路 60 号

出版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联系电话：(023) 55128091

政府网站：<https://www.yunyang.gov.cn/>
